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14日(三)下午12時10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宇挺院長　　紀錄：林敬倫

出席：教育學院 劉惠美院長(程景琳副院長代理)、教務處 須文蔚教務長(林立芯組長代理)、特殊教育學系 于曉平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王馨敏系主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連盈如系主任(王芊茹行政專員代理)、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吳崇旗系主任(陳翊芸助教代理)、文學院 張瓊惠副院長、國文學系 徐國能系主任(陳炫瑋副系主任代理)、數學系 黃聰明系主任、地球科學系 黃婉如系主任、美術學系 朱友意系主任(請假)、工業教育學系 李懿芳系主任(丁資育專任助理代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簡佑宏系主任、運動競技學系 何仁育系主任、音樂學系 歐陽伶宜系主任(高于婷 行政組員代理)、學生代表 學生會張語宸同學、學生代表 師資生聯會陳俐彤同學

列席：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洪嘉馡院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工作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1、師培課程優化

自114-2學期起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自由學分，另將教育專業課程組成「學習體驗設計(LXD) 專業學分學程」，共21學分（認證條件至少應修14學分）；115-1學期開設「臺灣教育」通識課（2學分）2課次，選課人數全滿，此門課可採認於此學分學程。

2、智慧師培聯盟

本校申請教育部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分項計畫，擔任非STEM領域中心學校，由張少熙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期程為115年7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本計畫另協同五所合作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與8所專業發展學校，後續由本院主導校內AI融入師培課程的規劃與發展。

3、STEM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

本案預計招生30名物理、化學、與資訊科技的公費生，將分發偏遠與特殊地區，預計於116學年入學。招生簡章已於9月3日公告，招生期程自9月29日至10月7日，將於10月底-12月初辦理複試(口試)。

4、設置「師培導師」制度

本制度旨在協助師資培育生進行學習輔導及未來職業生涯規劃，並採取「重點試辦、全面擴散」策略，配合校發計畫 3-7、3-8 對於具教學實務經驗教師及提升修畢率需求迫切之學院優先啟動。

（1）115-1 重點試辦：由文學院、理學院、科工學院招募師培導師，並進行培訓。

（2）115-2 正式啟動：全校各學院招募師培導師，並進行培訓。

5、推動「提升師培教師教學實踐能力」補助方案

配合教育部精進計畫及校內師培改革方向，本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涵蓋 10 類補助項目的教學實務補助機制，提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依適用類型提出申請，申請案共計 31 件。

6、116 學年度師培公費生培育名額

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 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指定本校培育名額計 89 名。本校歷年公費生名額如附件 1(略)。

7、115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1）本年度考試業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放榜，全國通過率為 55.89%。本校應屆報考 474 人，通過 430 人，應屆通過率為 90.72%；整體報考 675 人，通過 509 人，整體通過率為 75.41%(如附件 2，略)。

（2）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本校應屆報考通過率與全國通過率如附件 3(略)。

8、配合教育部課程基準修正，調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本案業經 115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備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由 40 學分調降至 30 學分。自 11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9、教育專業課程開課

（1）114-3 學期（暑修）共計開設 18 班次，計 495 人次選課。

（2）115-1 學期共計開設 146 課次：中等教育學程 107 課次、資優教育學程 15 課次、雙語教學課程 9 課次、國際 IB 課程 2 課次、小教專班 13 課次。

10、 教師證書（首張、加科、加另一類科等）及各項學分證明書發放

115年度各項證書申請業經本校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669件。

11、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獎助生聘任

115-1 學期教學獎助生共計核定 44 名。其中教務處分配本院 29 名，另 15 名以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聘任，期提供每位教師均有教學助理協助，且每位教學助理均得接受教務處培訓和參與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機會。

12、 執行「精進子計畫 A-8：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計畫」

已於 115 年 6 月 14 日辦理「迎接教檢花路-115 教檢解題直播」，邀請本校 7 位校友參與線上直播，分析本次教師資格考試各科考題趨勢與精華說明。

13、 執行「精進子計畫 A-9：後疫情時代的教師科技輔助教學能力培育計畫」

（1）強化科技融入教學能力，鼓勵本校師資生參加 115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共計 26 位學生報名參加。

（2）業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教學演示-資通訊融入教學」能力檢測活動，有 9 件教案報名，通過數合計 8 件。

14、 執行「精進子計畫 A-5：優化中等、小學、技職教育學程課程」

115 年度預計完成「藝術領域」與「綜合領域」共同課綱編制，目前已先完成「藝術領域」與「綜合領域」共同課綱初稿，共同課程架構持續研擬中，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定稿。

（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教育實習輔導

（1）本校 116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說明會規劃於 115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4 時辦理。

（2）115-1 學期計 458 名(含 2 名外校)學生申請，54 人撤銷，爰本學期輔導實習生計 404 名；法定行前說明會於 6 月 6 日綜 202 演講廳辦理完畢，已完成函請 244 所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輔導及本校 110 名實習指導教師聘函事宜。本學期返校日訂定 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18 日，9 月已辦理教案增能工作坊完畢。

（3）115-1 學期教師社群會預計於 10 月 15 日假本校和平校區 I 第二會議室召開，建構分享交流平臺，協助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執行教育實習相關事務，並充分了解教育實習各階段的規畫與執行方法。

（4）114-2 學期計 51 名實習學生完成並通過實習，刻正彙整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成果報告(含本校指導教授巡迴輔導紀錄)中；本學期法定性別平等講座，主題「玩桌遊、談愛情-青少年情感教育」，計 38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為 95%。

（5）114-2 學期本校物理學系及地球科學系畢業學生(各 1 名)申請偏鄉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已分別於 4 月 16 日、4 月 20 日完成並通過教學演示；8 月 3 日申請復審通過，本校已函發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書予申請人，俾利續行教師證書申請作業。

（6）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經費支用報告：

A. 114 學年度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刻正進行報部核結作業，已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核結；另已於 8 月 14 日報部申請 115 學年度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B. 本校依教育部辦法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1,390

元/學分)，以為各學期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交通費之用。115-1 學期計 458 名學生，每人新臺幣 5,780 元(含學生保險費)，總計 264 萬 7,240 元。

C. 114-2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之 208 名輔導教師指導費及本校 104 人(次)指導教師差旅費已完成核銷。另 114-2 學期 28 名實習指導教授 2 月份至 6 月份鐘點費總計核撥 21 萬 6,522 元。另 114-2 學期 52 名實習學生獎助金、1 名清寒學生助學金已於 9 月 8 日及 9 月 7 日報部核結。

D. 115-1 學期 404 名實習學生獎助金及 7 名清寒學生助學金，教育部已於 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核定 3,825 萬元及 42 萬元,目前業已發放 8 月獎助金及助學金。

（7）教育部推行「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試辦計畫」,執行期限延展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計畫業依規定於 5 月 28 日併同計畫期末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完成計畫核結作業。

2、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臺師大金球獎、金師獎及金筆獎

（1）115 年度教育實習金筆獎、金師獎及金球獎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評選會議，續於 5 月 6 日薦送 10 名實習學生參加楷模獎、2 名指導教授參加典範獎、4 名輔導教師參加卓越獎、1 所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標竿獎，共計 17 名（組）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2）教育部 115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50080563 號函告，本校 1 名實習指導教師榮獲典範獎、1 名實習輔導教師榮獲優良獎、2 名實習學生榮獲楷模獎、2 名實習學生榮獲優良獎、1 所教育實習機構榮獲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優良獎。教育部將於 11 月 4 日辦理頒獎典禮。

3、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115-1 學期規劃辦理 4 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檢測項目為一般教案、雙語教案、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教學演示，前述活動已於 8 月 31 日公告簡章，報名期間自 9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錄取名單、應檢順序將於 9 月 30 日通知並公告教學演示題目；教案作品將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線上收件。另配合本校 9 月 24 日教育實習返校日辦理「教案寫作技巧工作坊」，邀請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楊君方教師擔任講座。

（2）114-2 學期辦理一般教案、雙語教案、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教學演示 4 場次檢測活動，另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教師甄試模擬口試，共計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18 人，通過 111 人，獲獎 19 人。

（3）本校已於 6 月 12 日假體育館 3 樓金牌講堂辦理「115 年度金球獎、金師

獎、金筆獎暨114-2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頒獎典禮」，本次金筆、金師、金球獎獲獎者計27名出席、檢測獲獎者計9名出席。

（4）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試辦計畫，於114-2學期計有小教專班2件、小教板書檢測1件、教育議題「AI融入課程教學」1件、小教綜合活動領域1件、衛教系1件、華語系1件、公領系2件、幼家系3件、歷史系1件、心輔系1件，共14件，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另115-1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徵件中。

4、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15年本校申請1案2團(中等教育團及國小教育團)，其中中等教育團已於8月3日至8月21日至新北市柑園國民中學辦理營隊，計15位師資生參與；國小教育團已於7月27日至8月14日至新北市深坑國民小學辦理營隊，計11位師資生參與。本案教育部核撥新臺幣89萬元，刻正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

5、本校師資生生涯諮詢平臺

本平臺邀請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教育產業專業人士、以及師資培育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協助師資生面臨生涯規劃問題，採線上諮詢方式，每次1小時。114學年度諮詢委員共計37位，另增聘6位國小教育領域委員；114-1學期23次、114-2學期15次諮詢服務，115-1學期收到1件諮詢申請(統計至9月4日)。

6、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

（1）114-2學期高松景老師公費導生會業於5月4日辦理完竣；114學年度畢業師資生暨公費生生涯分享會業於5月21日邀請臺北市立興雅國中郭家瑋教師及花蓮縣立瑞穗國中鄭育潔教師辦理完竣。

（2）115學年度本校29名公費生列入分發名冊，其中25名公費生完成分發、2名公費生未符合分發資格故喪失公費資格，另有2名公費生自願放棄公費資格。

（3）本校在學公費生狀態異動申請報告：

A.生科系王柏凱（111-1離島連江甲案生效，原定116學年度分發），因連續兩學期成績未達法定學業成績標準(114-1 成績 71.03 分，114-2 成績 78.10 分，2學期成績平均為74.565，四捨五入至整數為75分)，爰依111年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將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後，函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留王生之公費生資格。另，王生因無法如期畢業以及依限取得任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爰併同申請延後一學年度分發。

B.運休所詹景涵（114-1乙案生效，原定117學年度分發），因甄選本校交

換生獲錄取，預計於115-2赴外交換，爰申請延後一學年度分發。

C.歷史系周怡秀（112-1離島金門甲案，原定117學年度分發），因課業衝堂，學分無法於大四修畢，故申請延後一學年度分發。

D.科技系許菡容（111-1離島金門甲案生效，原定116學年度分發），前於114-2因尚欠缺必修9學分，無法如期畢業以及依限取得任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並分發，原申請延後一學年度分發，經金門縣政府及教育部核准同意，惟查許生114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均未達法定標準(114-1成績67分、114-2成績71.85分)，爰依辦法第8條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將召開輔導會議後函報金門縣政府及教育部。

（4）115-1學期公費生及師獎生師培導師會議、115-1學期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工作小組暨師培導師會議訂於10月1日，於本校和平校區Ⅰ進修推廣學院大樓305教室辦理，複審公費生及師獎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檢核結果完畢。另本校115學年度新進公費生及新進師獎生說明會已於10月7日辦理完畢。

7、本校114學年度師資生畢業周活動

在原有公費生畢業活動基礎上，擴展為全校畢業師資生校園巡禮紀念活動，活動將於5月18日至5月29日於校園設置巡禮拍照點（和平校區Ⅰ行政大樓3樓師資培育學院、文學院、和平校區Ⅱ圖書館1樓大廳及公館校區中正堂門口），透過學生拍照與社群分享形式，讓師資生於畢業階段參與及獲得紀念小物。另本學年增加製作校長勉勵紀念卡，以使所有師資生感受校長對本校畢業師資生之期許及關懷，前述勉勵紀念卡已分送至各學系所轉發畢業師資生。

8、本校教師節活動

本院於115年9月23日上午與人事室合辦「115年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暨教育大師講座」，邀請前總統府資政黃昆輝教授擔任講座，與前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前教育部長吳清基、前教育部長潘文忠針對「成就良師，作育英才」之主題進行高峰對話。

9、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師培USR計畫」)

（1）為符應師培USR計畫「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核心精神，本院持續受理師培USR計畫補助申請，以擴大師長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參與規模，115年度計6位師長至20所輔導學校進行35場次增能活動事宜。

（2）本院預計於11月中旬辦理1場次「新進教師增能工作坊」，活動規劃中，

除協助新進教師(校友)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外，更期許返校增能活動成為畢業師資生教職路上的成長養分，並建立本校輔導支持系統。

（3）本校師資生聯會在本院協助下辦理相關活動（包含：講座及工作坊），活動主題包含教師專業能力增能及融合教育,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 6 場增能活動，主題包含「雙語教育」、「AI 教育」、「班級經營」、「師培制度」及「社會情緒學習（SEL）」，本次活動將發函北區輔導區之學校，邀請現職教師共同參與。

（4）本校「教育大師講座系列活動—杏壇講堂」將配合本院臺灣教育課程，分別於 10 月 7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9 日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辦理；本次系列活動分別邀請林騰蛟教授（前教育部常務次長）、邱昌其董事長（TKB 臺灣知識庫）及陳春男校長（新北市立中和國中）擔任講座；活動擬邀請本校師資生及教育實習學生參加，又為擴大辦理效益，本次活動將函邀北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與，將資源與地方教育北區輔導區分享，以符本校師培社會責任實踐精神。

（三）國際師培推動組

1、辦理「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1）116 學年度 IB 教育實習：甄選預定 115 年 12 月開放報名，並於 116 年 1 月辦理甄選面試，擬邀請台灣 IB 學校教師擔任面試評審。預定 116 年 2 月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協助錄取學生了解實習相關制度與職場禮儀。

（2）已於 115 年 9 月中旬向 IBO 提出證照核發，輔導約 20 名學生/在職教師並提出申請。

2、辦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114 學年課程已於 115 年 7 月結束,已辦理課程結業工作及相關文書核發,並協助辦理核發 IB 證書，成績單及證書已於 8 月底寄發。

（2）115 學年度 IB 學分班甄選，已於 7 月 4 日辦理線上面試，共錄取 19 名學生（包含 3 名海華班學生）。

（3）115 年 9 月已開始 115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已於 7 月完成報到及收費。

3、規劃執行師資生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

（1）115 年「師資生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春季班：課程已於 6 月結束，共 17 人完成課程，學生來自 12 個系所，涵蓋體育、心輔、音樂、幼家、數學、歷史、美術、公領及特教等系所。春季班學生須於 115 年 11 月底前回覆多益口說測驗成績，以利申請測驗費用補助。截至目前共 3 名學生回報成績，其中 1 人達事前設定之標準，可獲全額測驗費用補助；2 人未達標準，可獲半額測驗費用補助。

（2）115 年「師資生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秋季班：共開設 2 班，已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及 9 月 15 日開始上課，將分別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19 日結束。共錄取 24 人，學生來自 14 個系所，涵蓋幼家、歷史、公領、國文、華文、英語、科技、體育、課程與教學及圖傳等系所。課程結束後，學生將於 115 年 11 月 22 日參加多益口說測驗。

4、規劃執行雙語教師輔導養成相關計畫

（1）115 年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計畫」上學期執行情形：上學期（114-2）安排柯琦老師「雙語教學實習」修課學生至介壽國中、萬華國中及福和國中進行雙語觀課及試教，共 55 位學生，來自 17 個系所，涵蓋音樂、美術、公領、地理、體育、幼家、衛教、心輔、化學、物理、地科、歷史、資工及科技等系所。

（2）115 年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計畫」本學期執行情形：本學期（115-1）安排柯琦老師「雙語教材教法」及王力億老師「雙語教學實習」修課學生至介壽國中、萬華國中、福和國中、信義國中、北安國中及丹鳳高中進行雙語觀課，已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開始觀課，將於 10 月 30 日結束。共 72 位學生，來自 22 個系所，涵蓋公領、體育、音樂、衛教、國文、教育、心輔、幼家、歷史、科教、地理、生科、物理、美術、東亞及資工等系所。

5、規劃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114 年度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5 案，臚列如下：

A、「美國先鋒中英雙語學校:多元文化與共融教育深度探索」計畫：由 Keith Graham 柯琦副教授率隊執行，出國日期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7 日止，參與師資生共 6 人。

B、「跨越雙語界：加拿大沉浸式語言教學見習」計畫：由劉宇挺教授率隊執行，出國日期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參與師資生共 8 人。

C、「跨文化語言沉浸與包容性教育：美國小學暨幼兒園教育見習」計畫：由葉明芬助理教授率隊執行，出國日期預計自 116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4 日止，，預計參與師資生共 8 人。

D、「未來菁英的搖籃：新加坡教育見習」計畫：由陳育霖副教授率隊執行，出國日期預計自 1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5 日止，預計參與師資生共 12 人。

E、「 南十字星下的對話：澳洲跨文化素養教學實踐」計畫：由葉怡芬教授率隊執行，出國日期自 1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止，參與師資生共 9 人。

（2）承上，114 年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計畫（A、B）共計 2 案，已於 115 年 5 月先後出國執行；其中澳洲見習計畫（E）1 案，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5 日出國執行;預計於 116 年執行之美國及新加坡見習計畫(C、D)，已於 115 年 9 月完成甄選，刻正進行相關行前準備作業。

（3）申請國際處 114-2 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案：已完成出國執行、核銷、成果撰擬等，後續將辦理經驗成果分享活動相關事宜。

（4）申請陸委會補助案：已於 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19 日赴東莞臺商子弟學校進行國外教育見習，刻正進行成果彙整相關作業。

（5）上述 115 年已執行完畢案件,預計將於 115 年 12 月上旬辦理成果發表會。

6、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培育評鑑事宜

（1）中等師資類科自辦評鑑工作：

已於 115 年 9 月初通知師培學系上傳 114 學年第二學期中等評鑑資料，並於 9 月底前完成。

（2）小教師資類科新設評鑑工作：

A. 已於 115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召開評鑑工作會議共 5 場，針對小教評鑑資料進行意見交換，並已於 6 月 30 日完成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邀請 6 位評鑑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一致通過。

B. 概況說明書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函送高教評鑑中心，9 月 22 日下載第一次待釐清問題，並於 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會議討論。

C.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24 日。

7、辦理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推動進度暨管考成果展規劃

（1）跨校工作圈與成果發表籌備進展

A. 教育部第一類型工作圈會議：運作頻率調整為每學年兩次；第 7 次會議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由國立臺南大學主辦（主辦學校議程確認後另行公告）。

B. 116 年 3 月跨校聯合成果發表會規劃：

本校預計於 116 年 3 月攜手夥伴學校擴大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採專題論壇與靜態展出形式),目前正由總計畫啟動跨校前置籌備與主題整合；屆時亦歡迎並鼓勵各系所師資生踴躍參與投稿。

（2）計畫管考與成果報告提報期程

A. 經費動支與請撥門檻：依教育部管考指標，本計畫將於 115 年 11 月查核累積執行率達 50%目標；各子計畫配合持續辦理單據清理與經費核銷，以利後續第 3 期款順利申領（累積門檻須達 70%）。

B. 第 3 年成果報告填報期程：

(a)資料採計區間：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b)子計畫提交期限:各子計畫團隊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資料彙整並提交總計畫。

C. 歷年延伸成果與名單盤點:已發布線上表單,各計畫團隊協助填報 113 年度起因本計畫產出之重要成果(如研究論文、教材教案、工具與實際

應用效益）及最新主持人名單，作為後續策展與下一週期計畫研擬依據。

（3）年底校級成果檢視規劃：預計於115年12月召開第10次推動委員會議暨校級成果檢視與交流，屆時將向校級長官綜整彙報各SIG核心亮點與具體推動成效。相關分享主題與人選將於10月中至11月間各SIG會議中先行研商凝聚。

8、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受理徵件。教育部前於115年7月29日函知，本校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通過件數如下：第一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件;第二類學術論文獎勵計畫3件,獲核定補助經費總計139萬5,000元整，本校已分別於115年8月18日及8月24日函送教育部進行經費請款和修正第1類計畫書等資料,115年9月10日收到教育部來函，已完成辦理經費撥付與各子計畫經費分撥事宜。

9、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1）中等教育季刊第77卷第2期【AI時代下的STEM教育】專號業於115年6月30日出刊，共計200頁，並分送研考會規定之寄存圖書館供民眾免費閱覽，且委由心理出版社總經銷代售，及上傳華藝與凌網數位電子期刊平臺。包括：焦點話題1篇，專題論文5篇，一般論文2篇，實務分享1篇。

（2）115年《中等教育季刊》第三次編輯委員會議於115年9月14日召開。由第77卷第3期責任編輯張民杰教授偕同編輯委員共同審議並確認當期刊登稿件內容及刊登順序。

（3）本刊第77卷第4期【適應體育】專號（不含焦點話題）已完成邀稿。截至115年8月31日收稿，共計收到／確認3篇稿件，目前辦理收稿作業中，預定於115年12月31日出刊。

(四)教師永續發展中心

1、新北市政府合作案

（1）本學院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了解目前新北高中發展現況、AI教育實施現況,並做相關評估,規劃將結合人工智慧輔助學習、科技人才培育及社會情緒學習等方向的課程。

（2）已於115年9月14日參訪錦和高中，了解該校推動AI教育成果，之後拜會相關局處，了解新北市政府整體教育推動與相關規劃，作為後續評估參考。

2、雲林縣政府合作案

（1）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於115年7月30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雲林縣政府設校,相關合約雙方正在研議中。此外，與雲林教育處合作，協助教師

專業發展。

（2）雙語方面，預計規劃與本校雙語教學中心合作，10 月 14 日拜會當地雙語中小學，了解雲林縣推動雙語政策之現況與需求，並規劃後續支持方案。其餘合作面向刻正研議中。

決定：同意備查。

三、上次會議(115.4.1)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提　案	有關修訂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華語文教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華語系系網頁。

決定：同意備查。

四、會議追蹤案件執行情形：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提　案：有關修訂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考量本校開課單位之課程均依其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設計，相關課程雖有部分學習內容相互關聯，惟學習重點各有其定位，爰就採認表進行檢視。

三、本次擬調整部分課程之採認對應關係，調整之科目名稱「外語習得理論」(CLU1017)及「語言習得」(ENU0038)。兩門課均涉及語言習得相關理論與議題，惟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及能力培養之側重有所差異，擬取消兩門課之採認對應。

四、另依學程課程科目表更新部分課程名稱與必選修性質，臚列如下：

(一)「聽說教學法」更新為「華語聽力與口說教學」

(二)「讀寫教學法」更新為「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

(三)「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由選修 3 學分更新為必修 2 學分

(四)「多元文化導論」由選修 3 學分更新為必修 2 學分

五、檢附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科目表及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4，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0 分